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11月12日第060/E43/VI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5年11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1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市政署重視食品安全工作，持續對本澳食品加工場進行巡查及指導。目前全澳食品加工場數量約有290間，本年1月至10月已巡查近600間次，重點關注工場的衛生環境、食材來源、防蟲鼠措施、儲存和冷藏環境條件等，監督業界完善環衛及食安管理，降低食品受污染風險。對於學校膳食供應、大型團體用餐和重要接待活動之餐飲，市政署均要求供餐的食品加工場留置樣本進行檢驗和追溯，以更好保障學童及公眾健康。

對於供應學校膳食的食品加工場或膳食供應商，市政署會進行衛生巡查，監察供應商由製作至運輸到校，包括製作流程、溫度及時間控制、食品熟存設施、餐具的清潔情況、食品運輸車輛的內部衛生情況等環節，保障食品安全。市政署會對供校膳食進行食品抽檢，如發現存有食品安全問題，會進行介入跟進和採取相關措施。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表示，該局與衛生局透過“健康校園”計劃，跨部門推動校園健康飲食。衛生局已編製《學生營養午膳指引》，為學校健康促進人員及教職員提供講解會及專業培訓，並透過抽查學校午膳餐單提供具體改善建議。教青局向學校提供《學校食物管理指引》，協助學校建立食品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實踐衛生措施及監察成效，並列出學校選擇膳食供應商時須注意的事項，要求所有提供膳食的學校均需遵守市政署發佈的指引。學校已設有恆常“校園午膳校本監測機制”，教青局亦已建立巡查機制，雙層監測保障校園食品安全和維護學生的健康。在學校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的緊急應變方面，倘衛生局接獲疑似因食品安全問題，包括學校午膳供餐而出現集體不適的事件，將立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工作，並將調查所得涉及食品安全的相關資料通報予市政署跟進；同時與市政署、教青局以及學校保持緊密協作，持續跟進事件。

為協助食品業界有效遵守本澳的各項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市政署持續為業界制定適用的食安指引，內容涵蓋基礎食品衛生知識、技術指導及可行建議。另外，亦持續強化與業界的風險交流及提供食安培訓，如透過舉辦“校園膳食安全講座”加強學校教職員對食品安全與衛生

的認知，協助教育機構完善校園管理，同時鼓勵學校供餐承辦商安排食品處理人員報讀相關的食品安全衛生培訓課程。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市政署持續因應各類食品安全風險因素，適時向公眾發佈新聞稿，讓公眾知悉及掌握風險情況，並了解當局採取的預防控制措施，消除市民疑慮。針對業界通報方面，市政署日常會監察食安事故及資訊，透過“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網絡預測預警平台”向業界發送食品預警和手機短訊提示，讓業界能迅速應對以及對涉事食品進行下架及回收，阻截食安風險蔓延。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